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上坤路77弄融信上坤中心T2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歐宗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重選吳建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重選李樹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重選任煜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選何嘉榮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2樓1210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至2(E)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歐宗洪先生、吳建興先生、李樹培先生、任煜男先生及何嘉榮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張立新先生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何嘉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